

#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07 月 16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
场内简称	鹏华价值
基金主代码	160607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07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16,474,561.47 份
投资目标	依托严格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强调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发掘我国资本市场国际接轨趋势下具备相对价值优势的中国企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首先按照既有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进行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再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进行多维估值比较，分析行业、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深入发掘行业和个股层面由于具备相对价值优势而存在的投资机会，以此作为基金经理的投资线索以及权重调整的重要依据。（2）

	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进而谋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 2019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8,185.70
2. 本期利润	-55,875,396.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13,509,183.9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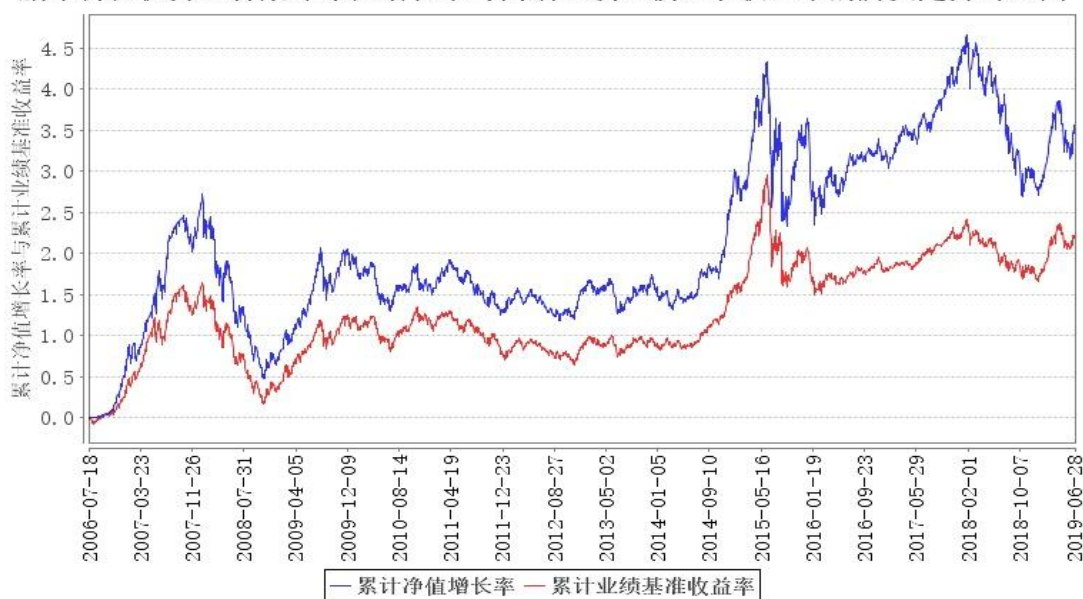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3%	1.69%	-0.50%	1.06%	-2.63%	0.63%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07 月 18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书英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10	-	11 年	谢书英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1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 年 4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担任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 年 04 月至 2017 年 03 月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6 月担任鹏华价值优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5 月担任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增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7 月担任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增瑞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4 月担任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谢书英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 季度，市场呈现了极度分化的走势，沪深 300 指数小幅下跌 1.2%，中小板指数下跌 11%。行业指数表现差异巨大：食品饮料指数上涨超过 10%、此外银行、家电、餐饮旅游、非银行金融 4 个板块实现正回报；其余行业都是下跌走势，传媒、轻工、纺织服装等板块下跌超过 13%。市场呈现明显的“一九行情”，仅少数权重股表现优异，掩盖了大部分中小盘股票的大幅下跌。组合管理在二季度遇到了较大的困难，一方面 5 月初发生的中美贸易事件给部分行业、个股带来了短期的经营的压力，另一方面在宏观经济下行的背景下，部分行业的龙头股价表现与基本面情况出

现了较大的背离，这样给组合投资带来的困难。组合在二季度进行了积极的调仓，积极寻找目前不受市场追捧、资产相对低估的标的。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 (LOF) 组合净值增长率-3.13%；,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0.50%；, 同期上证综指涨跌幅为-3.6198%，深证成指涨跌幅为-7.3540%，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1.2074%。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61,458,324.29	90.42
	其中：股票	1,561,458,324.29	90.4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49,879.20	0.13
	其中：债券	2,249,879.20	0.1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2,275,463.22	9.40
8	其他资产	947,106.61	0.05
9	合计	1,726,930,773.32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3,431.25	0.02
C	制造业	929,370,747.84	54.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1,747,372.20	4.7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867,740.00	2.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393,674.35	6.56
J	金融业	36,605,517.81	2.14
K	房地产业	181,705,758.15	10.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1.58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106,802.12	1.9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3,139.92	0.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7,103,929.07	8.58
S	综合	-	-
	合计	1,561,458,324.29	91.13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350,546	118,484,548.00	6.91
2	300144	宋城演艺	3,846,568	89,009,583.52	5.19
3	000651	格力电器	1,594,613	87,703,715.00	5.12
4	002001	新和成	4,408,287	85,035,856.23	4.96
5	002419	天虹股份	6,259,370	81,747,372.20	4.77
6	002250	联化科技	7,256,652	80,476,270.68	4.70
7	002705	新宝股份	6,494,333	74,684,829.50	4.36
8	601155	新城控股	1,805,049	71,859,000.69	4.19
9	600340	华夏幸福	2,148,462	69,975,407.34	4.08
10	000858	五粮液	497,700	58,703,715.00	3.43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249,879.20	0.1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49,879.20	0.13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4	通威转债	18,320	2,249,879.20	0.13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联化科技 联化科技本次公告原因为 2018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联化”）收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2018]11 号）。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 5 月 21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盐城联化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年产 300 吨 E9260、350 吨 J290、2000 吨 DFEE 和 1000 吨联苯醇生产项目（年产 350 吨 J290、1000 吨联苯醇未建设）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至今未经验收。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2、年产 500 吨 JG303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至今未经验收。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环保部门自由裁量基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盐城联化作出如下决定：1、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年产 300 吨 E9260、350 吨 J290、2000 吨 DFEE 和 1000 吨联苯醇生产项目（年产 350 吨 J290、1000 吨联苯醇未建设）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责令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改正，罚款陆拾万元。2、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年产 500 吨 JG303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责令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改正，罚款陆拾万元。

另外，联化科技子公司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联化”）于 2018 年 9 月收到收到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响环罚字[2018]76 号）。具体说明如下：

2018 年 5 月 21 日，响水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盐城联化 E9260、DFEE 和 JG303 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上述行为已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决定对盐城联化作出如下处罚：对 E9260、DFEE 和 JG303 项目负责人黄桂林，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盐城联化已经按照有关规程提交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公司及盐城联化诚恳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认真吸取教训，增加环保意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涉及非核心环节，且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程提交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盐城联化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对该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济川药业

本次公告原因为泰州环保局对公司进行全面检查，公司收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泰州环保局”）出具的《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8]2-335号）》，泰州市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判断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鉴于济川有限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根据相关规定中关于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泰州环保局作出对济川有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行为罚款 8 万元，对废气超标排放的行为罚款 10 万元的处罚决定。济川有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进行了相关结果检测，根据其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CH（2018）1066 号）》，开发区分厂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18 年 7 月 31 日，泰州环保局针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检查，根据《泰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环监（气）字（2018）第（089）号）》，上述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另外，针对中药车间两套乙醇回收装置的不凝性尾气经收集后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直接高空排放以及两个车间出渣室无组织废气未收集处理，济川有限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处理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786,547.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532.92
5	应收申购款	126,025.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7,106.61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56,276,196.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2,986,171.3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2,787,806.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16,474,561.4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二）《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三）《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6 日